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客字第1120064344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臺東縣客家學堂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五條附表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詳如草案總說明。
- 三、修正草案：詳如附件。
- 四、旨揭調降場地使用費，有利於民眾使用臺東縣客家學堂，修正性質單純，為加速修法歷程，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為7日。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客家事務科。

(二)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
(三)電話：089-327344。

縣長 饒慶鈴 出國
秘書長 盧協昌 代行